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316號

原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陳哲章

訴訟代理人 羅智烈

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

被告 佐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瑤村

訴訟代理人 林育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壹佰零肆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屬設置於苗栗縣○○鎮○○里000000
00號前之亭置式變壓器及二路開關箱等供電設備（下稱系爭
設備），因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4日施工而遭毀損，原告為
修復系爭設備而支付下列費用：裝設材料費分別為新臺幣（
下同）000000元、4105元、9437元；運雜費23105元；工資
32516元；旅費786元；變壓器費用162300元（項目內容明細
，詳如附表），其中裝設材料費、運雜費、工資、旅費等項
目，請求以稅前費用計算，合計金額為172209元，加計變壓
器費用162300元，總計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334509元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334509元。

二、被告答辯：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被告沒有爭執
。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並無爭執，但抗辯
應計算折舊費用，並同意以平均法計算等語。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所屬之系爭設備遭被告毀損，被告應負擔損害賠

01 償責任一情，被告並無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設備毀損
02 之照片為佐，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
03 被告應賠付因修復系爭設備而支付之費用，尚屬有據。

04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07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
0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
09 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0 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1 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
1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設備既係以新零件
13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材料零件折舊部分
14 予以扣除。經查，原告就支付修復系爭設備費用明細，屬於
15 零件材料費部分為附表編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5
16 ，兩造就此等項目、明細及費用，並無爭執，其中編號1(1)
17 、編號1(2)、編號5部分，屬於輸電配電變電設備，而附表編
18 號1(3)，則是屬於變電發電所用之基座設施，依行政院所頒
1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輸電配電變電設
20 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而變電發電所用之基座設施之耐用年
21 數為35年，兩造就上開耐用年數，亦無爭執。則依平均法計
22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24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5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附表編
28 號1(1)、編號1(2)、編號1(3)、編號5等設備均自使用日99年9
29 月至事故發生日107年5月14日，已使用7年9月，附表編號1
30 (1)、編號1(2)、編號1(3)、編號5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各為
31 84660元、2117元、7405元、83686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說

明)。至於運雜費23105元；工資32516元；旅費786元，則非屬於上開零件材料部分，不予折舊，但其中運雜費部分，依照原告所屬營業規則細則第96條，是以裝設材料費之百分之13計算，內容包括運費、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品管作業費、環保設施費、稅雜費等，此等費用非屬於零件費用，性質上屬於人事、稅捐成本費用，故不應列入折舊計算，應以附表編號1(1)、編號1(2)、編號1(3)折舊前之裝設材料費177731元之百分13計算為妥，經計算後之金額為23105元，被告抗辯應以折舊後之裝設材料費為計算，尚屬無據。又原告請求除編號5以外之其他項目費用，係以稅前費用為計，被告亦表示同意，則累計上開各項目折舊後之金額，並除以1.05後，原告得請求之稅前金額為227104元【計算式為： $(84660+2117+7405+23105+32516+786) \div 1.05+83686=227104$ 】。

五、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22710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林孟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勝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

編號	項目名稱	原支付金額 (新臺幣)	折舊後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裝設材料費	(1)164189元	84660元	亭置式開關、高壓配電箱、電纜(黑)、電纜(黃)、套管插頭、插頭封套、分歧插頭。
		(2)4105元	2117元	接地銅棒、電線
		(3)9437元	7405元	碎石、砂、混凝土、殘處處理
2	運雜費	23105元	不予折舊	
3	工資	32516元	不予折舊	
4	旅費	786元	不予折舊	
5	變壓器費用	162300元	83686元	

折舊計算式說明：

(一) 編號1(1)部分：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輸電配電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輸電配電變電設備自出廠日99年9月，迄至毀損事故日107年5月14日，已使用7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660元。

計算方式：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4,189 \div (15+1) \doteq 10,2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64,189 - 10,262) \times 1/15 \times (7+9/12) \doteq 79,5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4,189 - 79,529 = 84,660$

(二) 編號1(2)部分：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輸電配電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輸電配電變電設備自使

(續上頁)

用日99年9月，迄至毀損事故日107年5月14日，已使用7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17元。

計算方式：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105 \div (15+1) \div 25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4,105 - 257) \times 1/15 \times (7+9/12) \div 1,988$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105 - 1,988 = 2,117$

（三）編號1(3)部分：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變電發電所用之基座設施之耐用年數為3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變電發電所用之基座設施自使用日99年9月，迄至毀損事故日107年5月14日，已使用7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7,405元。

計算方式：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437 \div (35+1) \div 2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9,437 - 262) \times 1/35 \times (7+9/12) \div 2,032$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437 - 2,032 = 7,405$

（四）編號5部分：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輸電配電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輸電配電變電設備自使用日99年9月，迄至毀損事故日107年5月14日，已使用7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686元。

計算方式：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2,300 \div (15+1) \div 10,14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62,300 - 10,144) \times 1/15 \times (7+9/12) \div 78,6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2,300 - 78,614 = 83,686$